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24879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深圳千帆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高新奇厂房3层C07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程序（可下载软件）；处理数字图像用计算机软件；数据处理设备；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；作为医疗设备的可下载软件（SaMD）；用于虚拟环境的可下载应用软件；网络摄像头；虚拟现实控制器；照相机；光学器械和仪器